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 吳芳銘	1.嘉義縣 服務機關	政府
中報八姓名 共万超	九风 对方 个戏 狮 2.	和《神
申 報 日 107年1)月11日	申 報 類 別 卸(離)職申報
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 謂 姓 名
配偶	徐宛韻	子女 吳〇豫
子女	吳○勱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雲林縣古坑鄉永昌段	2,839.49	6分之1	吳芳銘	103年01月03日	分割繼承	804,522(取得 年度之土地公 告現值)
雲林縣古坑鄉永昌段	645.09	12 分之 5	吳芳銘	103年01 月03日	分割繼承	456,938(取得 年度之土地公 告現值)
嘉義縣太保市嘉保段	36	54 分之 1	吳芳銘	103年09 月03日	買賣	
嘉義縣太保市嘉保段	223.37	全部	吳芳銘	103年09 月03日	買賣	
嘉義縣太保市嘉保段	156.98	100000 分 之151	吳芳銘	103年09 月03日	買賣	
嘉義縣太保市嘉保段	278.95	100000 分 之151	吳芳銘	103年09 月03日	買賣	
嘉義縣太保市嘉保段	180	100000 分 之18	吳芳銘	103年09 月03日	買賣	8,500,000(第 3-11 筆土地與 房屋合購)
嘉義縣太保市嘉保段	1,584.96	100000 分 之18	吳芳銘	103年09 月03日	買賣	
嘉義縣太保市嘉保段	303.37	100000 分 之151	吳芳銘	103年09 月03日	買賣	
嘉義縣太保市嘉保段	944.97	100000 分 之18	吳芳銘	103年09 月03日	買賣	
嘉義縣太保市嘉保段	22.42	100000 分 之151	吳芳銘	103年09月03日	買賣	

	土		變		動	ħ	情	形			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	權利範圍	所	有	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
	公尺)	(持分)				
本欄空白						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						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嘉義縣太保市嘉保段	272.68	全部	吳芳銘	103 年 09 月 03 日	買賣	
嘉義縣太保市嘉保段	429.33	100000 分 之151	吳芳銘	103 年 09 月 03 日	買賣	第 1-4 筆土地
嘉義縣太保市嘉保段	182.04	100000 分 之151	吳芳銘	103 年 09 月 03 日	買賣	與房屋合購
嘉義縣太保市嘉保段	316.07	100000 分 之151	吳芳銘	103 年 09 月 03 日	買賣	
建物		變	動	情		形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
(三)船舶						
種類	總頓數	船籍港	所 有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	事)					
廠 牌 型 號	汽 缸	容量	所 有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TOYOTA TERCEL		1,497	吳芳銘	95年11月14日	購買	(超過五年)
(五) 航空器						
型式製	 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 及 編 號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		票)(總金額:	新臺幣 方	t)		
幣別所	有	人	外 幣 總	額新臺	幣總額或折	合新臺幣總額
未達申報標準						
	款)(總金額	: 新臺幣 3, 1	54,864 元)			
存 放 機 構					か/ 吉 ×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北分 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吳芳銘		38,126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重陽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吳芳銘		203,354
臺灣銀行太保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吳芳銘		88,110
聯邦商業銀行嘉義東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吳芳銘		42,193
聯邦商業銀行嘉義東分行	定期存款	新臺幣	吳芳銘		1,000,000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 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吳芳銘		141,394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正分 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吳芳銘		12,915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敦北分 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吳芳銘		1,140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立 法院郵局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吳芳銘		68,429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吳芳銘		837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 行	活期存款	美元	吳芳銘	39.10	1,214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 行	定期存款	美元	吳芳銘	30,733.69	954,281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 行	活期存款	人民幣	吳芳銘	2,698.22	12,034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 行	定期存款	人民幣	吳芳銘	132,194.52	589,587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 行	活期存款	澳幣	吳芳銘	11.24	246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 行	活期存款	港幣	吳芳銘	0.13	1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 行	活期存款	加拿大幣	吳芳銘	0.51	12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 行	活期存款	紐幣	吳芳銘	43.16	865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北分 行	活期存款	港幣	吳芳銘	32.23	126
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1. 股票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再戶	所 有	人	股數	:票	面	價 客	頁外	幣	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	幣
- "		, ,,							,-		總	額
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2. 債券	(總	價額:	新臺	上幣		元)					<u> </u>								l
名	稱	代碼	馬所	有	人	買賣	機材	善	量 位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3. 基金:	受益	憑證	(總	價額	:新	臺幣		元)										
名	稻	手 所	有	人	、受	託投	資機	構	單 位	婁	t		價 L淨值	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4. 其他	有價	證券((總價	寶額:	新	臺幣		元))		•								
名			稱	. 所		有	人	單	位	數	價		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
本欄空白	2.債券(總價額: 4. 其 5. 上 5. 上 5. 上 4. 其 5. 上 6. 上 5. 上 5. 上 5. 上 6. 上 6. 上 7. 日 8. 日 9. 日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賈額:	:新	臺幣	1, 5	35,	284	元)		,
財 産		種		類項	į		/		件	所			有				人	價	額
黄金存摺	2.債券(總價額: 4.項 3.基金受益憑所 欄空白 4.其他有價 数 M 4.其他有價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<td>3′</td> <td>78.03</td> <td>克</td> <td></td> <td>徐宛</td> <td>韻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425,284</td>					3′	78.03	克		徐宛	韻								425,284
版畫	3. 基金受益憑證 所 欄空白 4. 其他有價證券 (2件			徐宛	韻								420,000
油畫	金存摺 畫 畫						2件			徐宛	韻								430,000
雕塑							1件			吳芳	說								260,000
2. 保險				<u> </u>															
保 險		公		司保		險		名	稱	要			保				人	備	註
全球人壽				增	額評	导險 B	型			徐宛	韻								
全球人壽				卓	越變	變額萬	能壽	險		徐宛	韻								
國泰人壽				倉!	世紀	己變額	萬能	壽阪	放丙型	徐宛	韻								
新光人壽					光)	人壽長	扶雙	享	B 型殘廢	徐宛	超韻								
遠雄人壽					雄ノ		29好心	殘	發照護終	. 吳芳	豁								
新光人壽	f光人壽 				利美	美鑫 外	幣保	險		吳芝	鎔								
中信人壽				增	美鑫	毫美元	增額網	終身	♪六年	吳芳銘									
元大人壽	元大人壽			元險		享美禾	美元	:利	變增額壽	吳芝	豁								
南山人壽					增多	多利增	額終	身壽	季 險	吳〇)豫								

南山人壽	新增多利增額終身壽險	吳○勱	
香港中國人壽	盈豐寶 5 年期終身保險	徐宛韻	
香港 AXA	安進儲蓄計畫 5 年期	徐宛韻	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原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
(十一) 債務 (總金額:新臺幣 3,613,065 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時		取得(發生) 因
房屋貸款		吳芳銘					文股份 3山南	有限	公司			3,613,065	103 ^全 05 日	丰 09 月	房屋貸	款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) 寺 間	取得(原	發生) 因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 備 註

土地第一筆及第二筆為繼承之農牧用地,故免辦強制信託。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吳芳銘